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89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资金实际情况，公司将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同时，为了提高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的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其中：购买保本型产品的额度不得低于授权总额度的 80%，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内容自本次授权生效日起不再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的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合理，有利于提高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的效率。为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事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